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丹妮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和 12 月 9 日和 11 日在其第 37、第 41 和第 42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52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和采取了进一步行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64/SR.37、41 和 42)。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2/64/L.28

2. 在 11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的决议草案(A/C.2/64/L.2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以及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2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两部分印发，文号为 A/64/419 和 A/64/419(Part II)。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和 2009 年 3 月 19 日第 63/23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564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拟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2. 决定第四次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为：‘《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执行情况和未来任务’；

“3.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充分参与执行《蒙特雷共识》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这些利益攸关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所采用的认可参加会议程序和参与方式充分参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重要性；

“4. 决定第四次高级别对话的举行将沿用大会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59/293 号决议规定、2005 年和 2007 年高级别对话所用的方式；

“5. 又决定高级别对话将包括一系列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三次多个利益有关者互动圆桌会议；

“6. 还决定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主题如下：

“(a) 圆桌会议 1：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b) 圆桌会议 2：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本流动、外债和国际贸易的影响；

“(c) 圆桌会议 3：金融和技术发展合作，包括发展资金的新型来源在调集国内和国际资金促进发展方面的杠杆作用；

“(d) 非正式互动对话：发展筹资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通往 2010 年高级别会议的道路；

“7. 决定高级别对话将产生一份大会主席摘要，作为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参考文件，供 2010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使用。”

3. 墨西哥代表在 12 月 11 日第 42 次会议上以决议草案协调人的身份发言。

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不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B. 决议草案 A/C. 2/64/L. 43 和 A/C. 2/64/L. 66

5. 苏丹代表在 11 月 25 日第 37 次会议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A/C. 2/64/L. 4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回顾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并着重指出需要加速贯彻落实这一成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政府间进程的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决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新型发展筹资来源的报告，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报告，

“回顾在《关于发展筹资的多哈宣言》中承诺致力于保持充分参与，确保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后续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并确认发展筹资对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又回顾承诺将考虑在 2013 年之前召开一次发展筹资后续会议的必要性，

“严重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能力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

“确认金融和经济危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表明国家在经济中发挥核心和领导作用，

“欣见大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中提出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1. 欣见在多哈召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使各方有机会评价取得的进展，重申各项目标和承诺，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找出发展筹资进程中的障碍和制约因素，确定克服障碍和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及推进执行工作的重要措施，列明新的挑战和新问题；

“2. 重申发达国家必须履行在《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中作出的承诺，除其他外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支出，对发展中国家产品开放市场，并鼓励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3.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使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获得必要资源的能力受到影响；

“4. 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此种承诺，并着重指出，当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进一步证明履行此种承诺的必要性；

“5. 着重指出在萧条环境中需要重新作出承诺，确保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稳定、可预测的财政资源；

“6. 确认特别提款权分配在增加全球流动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实现全球稳定、公平和经济复原力，并承诺作为紧急事项进一步审查增加特别提款权分配额对增加流动性和促进发展的作用；

“7. 重申捐助方应至迟于 2010 年制订国家时间表，在各自的预算分配进程内提高援助额，以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

“8. 强调指出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新的、额外的资源，除其他外包括短期流动性和长期发展融资和赠款，以便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发展战略和优先目标适当满足卫生和教育等社会重点需求；

“9. 呼吁对联合国各项举措提供捐款，以增加社会保护和人类发展资源，同时支持为此建立一个联合国机制，并呼吁以可预测的方式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额外资源，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活动，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减轻危机对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影响；

“10. 关切地注意到作为发展中国家预算资源来源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减少，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捐助方需要把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转化为

实际增加财政资源的行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国家发展战略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1. 强调指出债务减免和紧急援助不得算作官方发展援助的一部分；

“12. 回顾可持续债务融资可以成为筹措发展资金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申债务减免作为预防危机和实现债务长期可持续性的一个手段在减少债务和偿还债务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审查债务重组机制，包括为此建立联合国一级的债务处理机制；

“13. 确认各种新型筹资来源对于补充传统筹资来源的潜力，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于 2010 年上半年举办一次关于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潜力的特别会议；

“14. 为此重申这种资金应补充而非取代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传统筹资来源，应按照发展中国的优先目标提供，而不给它们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15. 强调指出，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很重要，可在刺激特别是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在这些国家，贸易仍然是发展融资的最重要来源之一；

“16. 再次呼吁会员国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使该基金实现既定目标，履行既定职能；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履行情况，包括实现 0.7% 指标的时间表的制订情况；

“18. 承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决定加强发展筹资进程的后续机制，同时确认需要继续加强后续行动进程，包括可能成立一个监督和推动发展筹资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并请秘书长与大会主席协商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向会员国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以期成立一个发展筹资问题职司委员会；

“19. 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包括就采取何种行动进一步执行《蒙特雷共识》提出具体建议。”

6. 在 12 月 9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副主席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以关于决议草案 A/C. 2/64/L. 43 的非正式协商为基础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蒙特雷共识》和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多哈发展筹资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A/C. 2/64/L. 66)。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委员会还在第 41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草案 A/C.2/64/L.66 (见第 11 段)。
9. 尼加拉瓜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发言。美利坚合众国、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智利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发言。
10. 鉴于决议草案 A/C.2/64/L.66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4/L.43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蒙特雷共识》和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多哈发展筹资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回顾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² 并着重指出需要加速贯彻落实这一成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政府间进程的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决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³ 以及关于新型发展筹资来源的报告，⁴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报告，⁵

注意到 2009 年 4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纽约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¹ 见第 61/1 号决议。

²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³ A/64/322。

⁴ A/64/189 和 Corr. 1。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A.1。

重申《蒙特雷共识》⁶的全部内容、完整性及全面做法，回顾已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再次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予以充分注意，以确保适当、有效地贯彻落实《蒙特雷共识》，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回顾《蒙特雷共识》阐明的对建立公正、民主的社会以促进发展的总体承诺，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确认为了有效应对当前的危机，需要及时落实现有的各项援助承诺，

强调金融和经济危机表明，需要更为有效的政府参与，以确保在市场与公共利益之间达成适当平衡，同时确认，需要更好地管理金融市场，

1. 欣见在多哈召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使各方有机会评价取得的进展，重申各项目标和承诺，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找出发展筹资进程中的障碍和制约因素，确定克服障碍和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及推进执行工作的重要措施，列明新的挑战和新的问题；

2. 强调指出每个国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首要责任，本国的政策、国内资源和发展战略所起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并重申必须：

(a) 履行各级制定稳健的政策、实行善政和法治的承诺；

(b) 履行建立有利于调动国内资源的环境和制定稳健的经济政策的承诺；

(c) 履行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一致性和协调性以补充国家发展努力的承诺；

3. 确认建立有活力、包容、运作良好、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是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重要手段，强调必须在本国各级通过符合本国法律的方式推行适当的政策和管理框架，以鼓励公共和私人举措，包括地方一级的举措，并扶持一个有活力、运作良好的工商部门，同时改善收入的增长和分配，提高生产率，增强妇女力量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和环境，并重申必须确保增强个人和社区的能力，使所有人从增长中受惠；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4. 重申必须依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制定普惠性社会政策，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特别是卫生和教育投资；

5. 回顾各级正在开展的打击腐败行动是一个优先事项，重申需要紧急采取果断措施，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以减少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的障碍，防止从对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中挪用资源，还回顾这就要求在各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包括特别是有有效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并提高透明度，确认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和成就，注意到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的国家作出了更多承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6. 回顾各会员国决心继续进行财政改革，包括税制改革，这是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和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关键；还回顾虽然各国的税收制度由其自己负责，但必须在处理国际税务事项，包括处理双重征税方面加强技术援助，强化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的努力；强调各种包容性的合作框架应当确保所有管辖区的参与和平等待遇；

7. 注意到虽然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但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这种资金在本次危机期间迅速减少而且仍不均衡，在这方面呼吁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工具、风险担保和商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吁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努力营造吸引投资的有利国内环境，特别是营造透明、稳定和可预见的投资环境，包括妥善执行合同和尊重产权；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努力，从所有来源调动对人力资源以及有形、环境、体制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投资；

8. 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推动力，而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切实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可在促进全世界的经济增长和发展，造福各个发展阶段的所有国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9. 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通过杠杆作用筹集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可加强社会、体制和有形基础设施，促进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革新，改善卫生和教育，促进两性平等，保护环境和消除贫穷，从而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持续、普惠性和公平的增长所面临的制约因素方面发挥催化剂作用；并欣见已采取步骤，以国家自主权、调整、协调、对成果进行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为基础提高援助效力和质量；

10. 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履行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到 2015 年使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值的 0.7%，到 2010 年至少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5%，使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并敦促那些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这些承诺；

11. 鼓励捐助方在 2010 年底前按照国家时间表开展工作，在各自的预算分配过程中增加援助额，以实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

12. 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依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保护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业经取得但受到当前经济危机威胁的进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重申联合国应利用当前的经济局势，以此为契机加倍努力，提高其发展方案的效率和功效；敦促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大幅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核心/经常预算的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见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指出非核心资源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

13. 确认各种新型自愿资金来源有潜力补充传统资金来源，强调指出应当依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目标支付这些资金，不对其造成过重负担，鼓励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0 年组织一次关于新型自愿发展筹资来源的非正式活动；

14. 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额在 2008 年全面增加，2002 年以来的一大部分援助是债务减免和人道主义援助；

15. 强调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极为重要，因为债务融资和债务减免可以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资本来源，并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负责防止出现无法持续的债务状况；

16. 确认最近的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增加全球流动性，以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

17. 重申有必要建立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性进程，以采取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审查承诺的执行进展情况，找出障碍、挑战和新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和行动；

18. 在这方面认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1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

19. 确认有必要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年度议程项目摆在更突出地位，在这方面重申，有必要在适当时审查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各种模式；

20. 回顾已决定考虑至迟于 2013 年举行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的必要性；⁸

⁸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第 90 段。

21. 决定将题为“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⁶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⁹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的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纳入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具体建议，以供会员国审议。

⁹ 第63/239号决议，附件。